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品种、工具、场所：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品种在原有的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两个交易品种基础上增加苯乙烯（EB），且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交易金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全部额度，可供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和苯乙烯（EB）三个交易品种共同使用。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放大，原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保证金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交易品种及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交易品种及额度的原因和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本次增加苯乙烯（EB）作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主要用于对冲公司主要原材料 AS 及 ABS（苯乙烯系共聚物）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鉴于国内期货市场尚无 AS、ABS 直接对应的期货合约，而 AS、ABS 同属苯乙烯（EB）下游主要产品，其价格均与苯乙烯（EB）期货高度相关，公司选择苯乙烯（EB）期货作为替代套保工具，可实现套期保值效果。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新增交易品种及额度的情况

1. 新增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品种在原有的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两个交易品种基础上增加苯乙烯（EB）。

2. 调整后的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全部额度，可供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和苯乙烯（EB）三个交易品种共同使用。

3. 交易期限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 交易方式：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苯乙烯（EB）商品期货合约。

6. 业务授权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期货相较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出现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 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

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 公司已配备专业团队，积极跟踪、研判市场及政策信息，并快速做出反应，降低政策风险。

7. 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批准范围内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行性。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苯乙烯（EB）作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因主要原材料 AS 及 ABS（苯乙烯系共聚物）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鉴于国内期货市

场尚无 AS、ABS 直接对应的期货合约，而 AS、ABS 同属苯乙烯（EB）下游主要产品，其价格均与苯乙烯（EB）期货高度相关，公司选择苯乙烯（EB）期货作为替代套保工具，可实现套期保值效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全部额度，可供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和苯乙烯（EB）三个交易品种共同使用。

该方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